附件2

《巴中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巴中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细则》是在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大背景下，针对巴中火灾防控工作实际需要，结合巴中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际制定出台。

（一）贯彻中央消防执法改革精神的需要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十二项重点改革任务，其中“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单列为第十项重点任务，明确要求：逐起组织调查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严格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是消防执法改革已经指明的方向。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包含调查组织、问责处理、行政刑事责任追究、信息通报、整改评估等多个环节，是个系统工程，仅靠单一部门难以完成，必须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法调查、依法处理、依法整改。因此，制定出台《细则》是贯彻落实中央消防执法改革精神的重要措施。

（二）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规定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职责，其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从工作实践看，市县两级政府调查范围内的较大及以下火灾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有着显著差别，不能完全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政府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方面存在制度空白，容易导致出现职责不清晰、程序不到位、方法不适当、调查不规范等问题，不加以解决会影响政府公信力。因此，非常有必要制定相关的政策文件，在《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具体细化较大及以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三）依法治火，确保全市火灾形势平稳的需要

近年来，巴中火灾防控措施得力、成效凸显，整体消防安全形势平稳，但亡人和有社会影响火灾仍时有发生，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基础建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方面暴露出问题短板。制定出台《细则》，有利于强化火灾事故调查职能作用，通过查清火灾原因，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火灾防范的意见和措施，有利于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有利于推动精准治理、精准防范，有利于维护全市的火灾形势稳定。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24条，明确了调查的权限、火灾性质的预判、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工作职责、调查范围、调查取证、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责任划分和追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时限及批复结案、整改评估和档案资料。主要有：一是界定了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调查权限及火灾性质；二是明确了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工作职责；三是明确了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对象范围；四是明确了进行火灾原因分析及责任调查的要求；五是明确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以及犯罪线索的处理；六是明确了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时限及结案流程；七是明确了调查结束后对责任单位的整改评估工作；八是明确了调查处理结束后档案资料的建立。